

## 玉山銀行全球智匯網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為全球智匯網(以下簡稱網路銀行)服務之使用,經與貴行協議,並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並充分了解後,同意簽訂下列條款,俾資遵守。未來如有增減、變更條款內容時,將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告,立約人同意悉依變更後規定辦理。

###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玉山銀行
- 二、24 小時客服專線：(02)21821313
- 三、網址：https://gib.esunbank.com
- 四、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 五、銀行電子信箱：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

### 第二條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電子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文件,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立約人)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載具密碼」:係指啟動儲存及運算數位簽章機制之專屬密碼。
- 「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文件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文件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OTP 裝置」(One Time Password, 簡稱「OTP」):指一次性動態密碼卡片,其運作模式是由卡片內部晶片透過特殊演算法計算出一組動態密碼,每一組數字都是唯一的,且不可重覆使用,產生之動態密碼係作為覆核交易放行之用。
- 「最高權限安控設備」:指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之最高等級安控設備「目前為 OTP 裝置或 FXML 電子憑證」,立約人於網路銀行執行的轉帳限額及各類約定均以向貴行申請的最高權限安控設備而定。
- 「轉出帳戶」:指立約人以書面或數位簽章方式向貴行表明作為支付各類交易相關款項之新臺幣或外匯帳戶(定期性存款除外)。
- 「授權人員」:在網路銀行作業環境中,代替立約人管理使用者權限並進行各類交易流程控制設定及業務往來約定之人員。
- 「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部分交易因服務之特殊性,服務時間依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貴行網路銀行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結帳時間,得暫停立約人在網路銀行之各項服務。
- 「自動化服務」:指立約人端電腦執行放行後即送達貴行電腦直接進行扣帳處理的交易服務。

### 第四條 行動 CEO APP 服務

- 一、行動 CEO APP 服務,指以連結網際網路之行動裝置或其他可上網之設備,登入網路銀行服務系統,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立約人申請行動 CEO 時需已為網路銀行會員,且於網路銀行完成申請,即可成為行動 CEO 會員。
- 三、行動 CEO 為延伸提供網路銀行之服務,故使用方式、業務規範等均依照網路銀行規定辦理。
- 四、本會員需由貴行官方網站(https://www.esunbank.com.tw)之連結或貴行提供之軟體(如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進入本項服務。若會員非經由上述貴行網站之連結或軟體使用行動 CEO,致生資料外洩或其他損害,應自負其責任。

### 第五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全球智匯網之正確網址:https://gib.esunbank.com 無誤,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玉山客服中心(02)21821313 詢問。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輸。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立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行對於合理懷疑其內容、授權、來源及未遵守程序之通訊得拒絕執行,且應可能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將此等被拒之資料訊息通知立約人。

###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服務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銀行營業日或日曆日處理。

立約人於註銷網路銀行使用後,於註銷前所為之預約交易,貴行得逕予撤銷。

**第十條 電子憑證申請**

立約人為使用數位簽章於貴行網路銀行平台進行交易，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一、憑證申請及更新：立約人同意申請貴行指定之憑證核發機構所核發之電子憑證，並依照貴行指定方式支付相關費用或授權貴行於憑證申請或更新時，由立約人指定之帳戶扣取相關費用。
- 二、立約人同意裝載電子憑證的載具密碼單依貴行指定方式提供。
- 三、憑證使用範圍：立約人於憑證申請時，應另與貴行逐一約定每張憑證使用範圍，於立約人指定範圍內憑證始生效力。使用範圍之分類與界定依貴行所訂之規則為準。
- 四、立約人同意詳細閱讀貴行及憑證機構於申請過程及貴行網頁中提供之各類訊息，並同意遵守各訊息內所揭示之約定及貴行之相關規定。
- 五、立約人於憑證使用有效期限內，因各種原因申請憑證之註銷，不得要求貴行退還憑證費用。
- 六、立約人同意妥善保管已申請核發之有效電子憑證及載具，使用期間如因故無法使用得向貴行重新申請，並支付相關辦理費用。
- 七、貴行保有最終核發憑證申請的權限。

**第十一條 電子憑證之遺失**

立約人知悉其向貴行所申請之電子憑證係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合格憑證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所核發，儲存於載具，該載具遺失時，立約人應即通知貴行並於網路銀行申請憑證暫禁；立約人於憑證暫禁指示前已為之交易，均視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貴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立約人向貴行通知載具遺失可親至貴行辦理憑證暫禁之作業。如立約人未能明確表達該遺失載具所代表之憑證序號致貴行無法為特定憑證之停用時，為確立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特此授權貴行得就特定用戶代碼下之全部憑證為停用，惟因停用所致之不便及全部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立約人通知貴行憑證遺失後復尋得者，應親至貴行辦理憑證解禁；惟如該憑證業已申請註銷者，則不得回復其效力，立約人應向貴行辦理重新申請憑證等事宜。

**第十二條 OTP 裝置申請**

立約人為使用 OTP 裝置於貴行網路銀行平台或行動 CEO 進行交易覆核放行，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一、OTP 裝置申請及更新：立約人同意申請貴行 OTP 裝置，並依照貴行指定方式支付相關費用或授權貴行於 OTP 裝置申請或更新時，由立約人指定之帳戶扣取相關費用。
- 二、OTP 裝置使用範圍：立約人於 OTP 裝置申請時，應另與貴行逐一約定每張 OTP 裝置使用範圍，於立約人指定範圍內 OTP 裝置始生效力。使用範圍之分類與界定依貴行所訂之規則為準。
- 三、立約人同意詳細閱讀貴行於申請過程及貴行網頁中提供之各類訊息，並同意遵守各訊息內所揭示之約定及貴行之相關規定。
- 四、立約人於 OTP 裝置使用有效期限內，因各種原因申請 OTP 裝置之註銷，不得要求貴行退還 OTP 裝置費用。
- 五、立約人同意妥善保管已申請核發之 OTP 裝置，使用期間如因電池耗損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使用，得向貴行重新申請，並支付相關辦理費用。
- 六、貴行保有最終核發 OTP 裝置申請的權限。

**第十三條 OTP 裝置之遺失**

立約人知悉其向貴行所申請之 OTP 裝置遺失時，立約人應即通知貴行並於網路銀行中進行 OTP 裝置暫禁；立約人於 OTP 裝置暫禁指示前已為之交易，均視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貴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立約人向貴行通知裝置遺失亦可親至貴行辦理 OTP 裝置暫禁之作業。如立約人未能明確表達該遺失卡片所代表之 OTP 裝置序號致貴行無法為特定 OTP 裝置之停用時，為確立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特此授權貴行得就特定用戶代碼下之全部 OTP 裝置為停用，惟因停用所致之不便及全部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立約人通知貴行 OTP 裝置遺失後復尋得者，應親至貴行辦理 OTP 裝置解禁；惟如該 OTP 裝置業已申請註銷者，則不得回復其效力，立約人應向貴行辦理重新申請 OTP 裝置等事宜。

**第十四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安控放行設備、憑證展期及安裝服務費用等），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調整之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使用，逾期未辦理終止契約者，視為承認相關費用調整內容。

**第十五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立約人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

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十六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時，為控管交易安全，僅得憑貴行核發之網路銀行電子憑證、載具及 OTP 裝置辦理轉帳等交易。

申請網路銀行一般服務、初始密碼單(包括使用權限被註銷後重新申請)、OTP 裝置、電子憑證、載具及其密碼單之申請，以立約人任一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代表歸戶約定；網路銀行轉帳服務須以立約人該約定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約定之。

貴行提供予立約人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使用，立約人須先更改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後，才能使用約定或其他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電子憑證及載具之密碼立約人願自行變更後再使用。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貴行規定辦理如下：

- 一、未啟用授權功能之立約人，登入網路銀行之使用者名稱連續錯誤 5 次，系統將凍結網路銀行使用權限，隔天重新開放。
- 二、使用者密碼連續錯誤 5 次或申請後 30 天內未首次登入使用，系統將自動暫停網路銀行使用權限，立約人須向貴行申請密碼重設後始得繼續使用。
- 三、載具、OTP 裝置之密碼連續輸入錯誤 5 次，系統將自動暫禁載具、OTP 裝置之使用權限，立約人須向貴行申請密碼重設或解禁後始得繼續使用。
- 四、登入手動 CEO 之圖形密碼連續錯誤 3 次，系統將自動註銷該密碼，倘立約人欲重啟圖形密碼之登入方式，需另以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登入手動 CEO，並重新設定。
- 五、立約人同意若於一年內均未使用本項服務時，貴行得終止本項服務。
- 六、立約人之使用權限經註銷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申請。
- 七、為降低風險，立約人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初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名稱、使用者密碼及載具密碼、OTP 裝置，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使用電子憑證及載具或 OTP 裝置時，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遭竊、滅失或密碼洩漏有被冒領之虞時，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或使用網路銀行辦理掛失手續，辦理掛失概以貴行電腦登錄完成始生效力，在尚未依上開方法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立約人仍應負清償之責，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人清償效力。

#### 第十七條 帳務日期歸屬

立約人於貴行帳務日期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貴行當日帳處理，劃分點以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處理。

#### 第十八條 網路銀行授權功能約定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此服務後得授權公司內部人員(以下簡稱被授權人員)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授權功能服務必須事先約定，並依貴行網路銀行中所提供的授權功能訂定被授權人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

被授權人員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業務之所有相關行為與立約人之使用效力相同。

倘因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之疏失或管理不當等原因而造成立約人損失，當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 第十九條 網路銀行臺幣轉帳交易服務

網路銀行臺幣轉帳功能之轉出帳戶需逐戶約定。

每一轉出帳號每日交易限額及對應的轉入帳號規範，以立約人向貴行申請的最高權限按設備規範而定，惟轉定存、繳本人玉山信用卡等不需約定轉入帳號即可交易。新增的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辦日後次日開始生效，如約定之轉入帳戶為貴行帳戶者，可另行約定起逾限額，不計入轉出帳號日限額計算。

立約人最高權限按設備為「OTP 裝置」時申辦限額如下：

立約人申請透過網路銀行臺幣轉帳自動化服務之轉出、入帳戶需逐戶約定，每一轉出帳戶每日最高轉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立約人並得向貴行申請非約定轉帳交易服務，每一轉出帳戶每日轉出累計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轉出累計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轉出額度與自動化設備轉帳，如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WebATM 等合併計算。

立約人最高權限按設備為「電子憑證」時申辦限額如下：

立約人申請透過網路銀行臺幣轉帳自動化服務之轉出帳戶需逐戶約定，每一轉出帳戶每日轉出金額上限，立約人皆得以書面與貴行進行約定；該帳戶對應之轉入帳戶，立約人亦可以書面與貴行進行約定。

立約人亦可透過網路銀行傳送以貴行及他行其他帳戶為轉入帳號之臺幣轉帳/匯款付款指示訊息，惟該付款指示執行與否，悉依貴行規定辦理。立約人同意傳真予貴行處理前述付款指示之申請書上蓋有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原留印鑑者，視同與正本文件有相同之效力，貴行得依該傳真文件之指示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貴行人員依作業當時網路銀行系統中所留存的交易資料進行付款作業。立約人並承諾於傳真後立即將正本文件(須與傳真文件內容相同)送交貴行。貴行因信賴本條文中所稱之傳真文件之指示而辦理相關作業，而受有任何損害時，立約人願負賠償之責。

立約人知悉臺幣轉帳交易之處理，貴行並不負責審認其交易屬性、目的之責，立約人應自行控管交易資料之正確性以免權益受損，如因付款明細資料錯誤致無法完成轉帳匯款作業，貴行應將款項撥入原扣款帳戶。另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貴行於網路銀行中所公告之規定金額；透過本系統線上編輯之單筆或整批交易金額若超過貴行於網路銀行中所告示之規定金額時，系統將自動拆帳後執行。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通路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等)辦理匯出匯款作業，而匯入行通知立約人得更正電子訊息時，擬委請貴行依立約人以傳真方式提供之「玉山銀行電子訊息傳真修改確認書」(以下簡稱修改確認書)辦理相關作業，為使貴行接受並信賴該等傳真文件，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一、凡傳真予貴行之修改確認書上蓋有立約人於貴行所開立的任一存款帳號原留印鑑，視同與正本文件有相同之效力，貴行得依該傳真修改確認書之指示辦理相關作業。
- 二、申請人應於傳真後將修改確認書正本文件(須與傳真文件內容相同)於七日內送交貴行。
- 三、貴行因信賴修改確認書所稱之傳真文件，而受有任何損害時，立約人願負賠償之責。
- 四、除該修改確認書另明示定義者外，該修改確認書中所有名詞用語之意義均與本約定條款名詞定義之意義相同。

#### 第二十條 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

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之轉出帳戶需逐戶約定。

每一轉出帳號每日交易限額及對應的轉入帳號規範，以立約人向貴行申請的最高權限按設備規範而定，惟轉定存不需約定轉入帳號即可交易。新增的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辦日後次日開始生效，透過本項服務之轉出帳戶、該帳戶對應之轉入帳戶及每日動用金額上限，立約人皆得以書面與貴行進行約定，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逕洽各營業櫃檯辦理。

立約人最高權限按設備為「OTP 裝置」時申辦結匯限額如下：

- 一、立約人申請透過網路銀行外幣轉帳自動化服務之轉出、入帳戶需逐戶約定。
- 二、同一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於網路銀行辦理新臺幣結購交易(新臺幣存款結購入外存、新臺幣存款結購外幣辦理自行轉帳及匯出匯款等)併計所有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之結購金額，限未達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
- 三、同一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於網路銀行辦理外幣結售交易(外幣存款結售存入新臺幣帳戶、外幣匯入匯款結售存入新臺幣帳戶、提領 PayPal 款項存入新臺幣帳戶等)併計所有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之結售金額，限未達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
- 四、同一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於網路銀行辦理原幣匯出匯款及原幣轉帳(含同一立約人不同帳戶間)之累計金額，限未達等值美金伍拾萬。立約人並得向貴行申請非約定轉帳交易服務，每一轉出帳戶每日轉出累計金額上限為等值美金參仟元整、每月轉出累計金額上限為等值美金陸仟元整。轉出額度與自動化設備轉帳，如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等合併計算。

立約人最高權限按設備為「電子憑證」時申辦結匯限額如下：

- 一、立約人申請透過網路銀行外幣轉帳自動化服務之轉出帳戶需逐戶約定。
- 二、同一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於網路銀行辦理新臺幣結購交易(新臺幣存款結購入外存、新臺幣存款結購外幣辦理自行轉帳及匯出匯款等)併計所有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之結購金額，限未達等值美金壹佰萬元。
- 三、同一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於網路銀行辦理外幣結售交易(外幣存款結售存入新臺幣帳戶、外幣匯入匯款結售存入新臺幣帳戶、提領 PayPal 款項存入新臺幣帳戶等)併計所有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之結售金額，限未達等值美金壹佰萬元。
- 四、同一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於網路銀行辦理原幣匯出匯款及原幣轉帳(含同一立約人不同帳戶間)之累計金額，依立約人與本行約定最高上限金額為準(以美金計算)。

立約人線上申辦匯出匯款業務同意貴行於申請當日採用 SWIFT 電匯方式匯至本人所指定之受款人帳號。若發生匯出款項遭貴行之存同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立約人無條件同意承擔一切損失，概與貴行無涉。

立約人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可依貴行牌告匯率或與貴行議定之匯率(議價日須等於交割日)為準，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交易取消，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立約人酌收違約金。

立約人知悉外匯交易之處理，貴行並不負責審認其交易屬性、目的之責，立約人應自行控管交易資料之正確性以免權益受損。

立約人於網路銀行辦理結匯交易限在銀行服務時間內完成交易，進行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時將逐筆如實申報結匯及匯款性質，倘若發生申報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情事，其後果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複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貴行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立約人負擔之費用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立約人同意若於線上申辦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網路銀行薪資轉帳交易服務**

網路銀行薪資轉帳功能之轉出帳戶需逐戶約定。

每一轉出帳號每日交易限額及對應的轉入帳號規範，以立約人向貴行申請的最高權限安控設備規範而定。

立約人最高權限安控設備為「OTP裝置」時申辦限額如下：

立約人申請透過網路銀行薪資轉帳自動化服務之轉出、入帳戶需逐戶約定，每一轉出帳戶每日最高轉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立約人最高權限安控設備為「電子憑證」時申辦限額如下：

立約人申請透過網路銀行薪資轉帳自動化服務之轉出帳戶需逐戶約定，每一轉出帳戶每日轉出金額上限，立約人皆得以書面與貴行進行約定；該帳戶對應之轉入帳戶，立約人亦可以書面與貴行進行約定。

立約人亦可向貴行申請透過網路銀行傳送以貴行及他行其他帳戶為轉入帳號之薪資轉帳付款指示訊息，惟該付款指示執行與否，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立約人同意傳真予貴行處理前述付款指示之申請書上蓋有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原留印鑑者，視同與正本文件有相同之效力，貴行得依該傳真文件之指示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貴行人員依作業當時網路銀行系統中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進行付款作業。立約人並承諾於傳真後立即將正本文件(須與傳真文件內容相同)送交貴行。貴行因信賴本條文中所稱之傳真文件之指示而辦理相關作業，而受有任何損害時，立約人願負賠償之責。

立約人知悉薪資轉帳交易之處理，貴行並不負責審認其交易屬性、目的之責，立約人應自行控管交易之正確性以免權益受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執行撥薪，可委託貴行通知收款人(即立約人工員)，收款人如有申請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者，即可透過貴行個人網路銀行進行查詢，查詢內容為立約人於網路銀行編輯執行的薪資轉帳付款訊息。立約人了解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為通知收款人的內容，係立約人為交易付款所自行編輯建立的通知訊息，立約人已告知收款人可於貴行個人網路銀行進行查詢，並經收款人同意貴行得使用及保留相關付款資訊，以利立約人未來查核使用，貴行除依法令規定得予揭露外，應負保密責任。

二、貴行僅代立約人通知收款人相關付款訊息，立約人與收款人就付款明細內容所生爭議，概與貴行無涉。

三、貴行因信賴本約定書而提供之服務，受有任何損害時，立約人願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網路銀行國內(外)信用狀**

立約人申請使用國內(外)信用狀開狀功能前，應已向貴行申請開發國內(外)信用狀額度，並已與貴行簽訂「委任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契約」或「綜合額度授信契約」，且已約定授扣帳號後方得申請使用。

立約人願遵守國際商會現行及嗣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並同意遵守電子簽章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約定之存款帳號內自動扣繳。

立約人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願無條件配合儘速至貴行之營業單位補充完成。

**第二十三條 共用網路銀行約定**

立約人因內部作業需要，同意與約定之代表會員共同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並同意該代表會員得以其統一編號登入貴行網路銀行處理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各項業務。

約定之共用範圍為帳務查詢時，代表會員得於貴行網路銀行內由指定之使用者操作，進行立約人帳務資料的查詢及下載，立約人仍保留自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權益。

約定之共用範圍為帳務交易時，代表會員得於貴行網路銀行內由指定之使用者操作，進行立約人帳務資料的查詢及下載，並同意代表會員得以其安控設備於網路銀行內執行立約人帳務交易的放行，立約人同意放棄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權益。

貴行得依照立約人或代表會員要求逕行終止本項服務，無須徵得他方同意。

立約人同意由代表會員所代為執行之貴行網路銀行各項約定及交易，均視為立約人所親為，貴行毋庸另行查證，立約人並同意自負所有責任。

**第二十四條 交易核對**

立約人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並同意由貴行提供相關記錄後，經雙方認定之結果為準。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文件或貴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提供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提供)。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及結果覆知立約人。

立約人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查詢對帳、電話語音查詢對帳、傳真對帳單、網路查詢對帳、網路列印對帳單、至貴行補登存摺對帳，或由貴行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若因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通知貴行查明，並同意由貴行提供相關記錄後，經雙方認定之結果為準。

**第二十五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之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貴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立約人同意對貴行因協助立約人召回、取消更正資料訊息或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而生之任何損失、責任及費用願負責賠償。

**第二十六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第二十七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電子文件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三人破解使用網路銀行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網路銀行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貴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立約人對本項業務資訊應予妥善維護，不得有任何破壞或擅自轉接等不當行為。

**第二十八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之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立約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九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立約人同意憑正確密碼或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方式登入本服務及因之而完成的所有操作，均係由立約人或授權人員所為。貴行得執行任何使用正確密碼或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方式所為之指示，而不須對該指示是否由本人親自或被授權人所為負任何責任。倘因他人詐欺或其他未經授權行為導致立約人之損失，概與貴行無涉；惟如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貴行負責。

除因貴行之過失所致者外，貴行對於因立約人所使用之設備及其系統、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所致之錯誤或延誤，或對任何非貴行服務行為所生之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均不負任何責任。

若因系統暫停服務而無法辦理或查詢資料時，立約人應由其他方式如電話服務人員、電腦語音、自動櫃員機等查詢如何辦理所需之服務。立約人急於行使此項查詢之權利者，不得以此為由拒絕履行貴行其他服務應負之義務。

立約人同意必須透過貴行官方網站之連結或貴行提供之軟體(如行動應用程式)進入本項服務。若立約人非經由上述貴行網站之連結或軟體使用本項服務，致個人資料外洩，則因該項資料外洩而造成之損失，概與貴行無涉。

立約人同意利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可上網設備使用本服務。立約人若因使用第三人或位於公共場所的設備(wifi)而造成資料外洩，則因該項資料外洩而造成之損失，概與貴行無涉。

**第三十條 不可抗力**

貴行或立約人就本約定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指因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或其他任何貴行所不能控制之情事。

**第三十一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三十二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三十三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但應親自或依貴行約定方式辦理。

**第三十四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約定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

-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額或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
- 三、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或立約人自行或經他人提出破產、清算、解散或重整之申請者。
- 四、立約人違反法律或其他相關法規者，或帳戶被用作(或疑似用作)不法用途者。
- 五、立約人已結清與貴行一切存放款業務往來者。
- 六、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之約款，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七、經貴行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八、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經認定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如不配合貴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九、其他貴行認為合理得終止本約定書者。

**第三十五條 原留印鑑約定說明**

立約人為向貴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茲約定於立約人註銷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前，除約定轉出帳戶須蓋用該帳戶於貴行之存款原留印鑑外，其餘立約人與貴行間因網路銀行服務所生之契據及書類，除首次申請使用、密碼重設及安控機制申請/異動約定時需負責人親簽外，得僅憑蓋用立約人於本行任一存款帳戶所原留印鑑即生效力。

如立約人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即應立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上述原留印鑑之手續，未經書面通知或未完成變更或註銷原留印鑑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行為，立約人均願負一切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以書面或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貴行及立約人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留存於貴行之地址/電子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電子信箱時，其變更對貴行不生效力，貴行仍以原留存於貴行之地址/電子信箱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

**第三十八條 法令適用及法院管轄**

本約定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本約定以貴行或本帳戶開戶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履行地，立約人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四十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 玉山銀行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 一、親愛的顧客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立約人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保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